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1 學年度(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2年9月入學】

校址: (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址: http://www.chihlee.edu.tw

服務電話: +886-2-22580500;+886-2-22576167 ext.1312

傳真電話: +886-2-22588518

E-mail: s201@mail.chihlee.edu.tw

致理科技大學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公告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起
報名日期 (郵寄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止
報名資格及文件審查	202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起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止
教育部函覆考生資格	預計 2022 年 8 月中旬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 2022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若教育部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 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202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
開學	2022年9月12日(星期一) (若開學日提前或延後,將另行通 知)

本校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相關事宜【國際處】

電話:+886-2-22580500;+886-2-22576167 ext.1312

e-mail:s201@mail.chihlee.edu.tw 網址:http://www.chihlee.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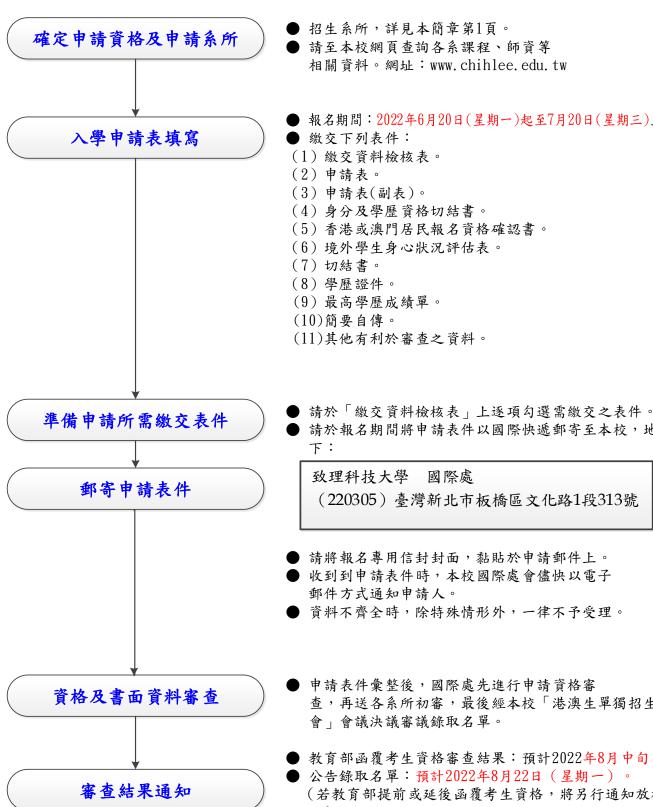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2022年)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系課程、師資等
- 報名期間: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起至7月20日(星期三)止。

- 請於報名期間將申請表件以國際快遞郵寄至本校,地址如

(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 收到到申請表件時,本校國際處會儘快以電子
-)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處先進行申請資格審 查,再送各系所初審,最後經本校「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
- ◆ 教育部函覆考生資格審查結果:預計2022年8月中旬。
- 公告錄取名單:預計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 (若教育部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
- 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目錄

壹、	招	生	_依據	. 1
貳、	招	生	學制、系所及名額	. 1
參、	修	業	年限	. 1
肆、	申	請	青資格	. 2
伍、	報	名	日期及方式	. 4
陸、	成	績	f採計項目、配分比例	. 5
柒、	評	分	·方式	. 6
捌、	錄	取	以 原則及標準	. 7
玖、	錄	取	【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 7
拾、	報	到]註冊	. 7
拾壹	• •	考	*生申訴辦法	. 8
拾貳		其	.他申請注意事項	. 8
附銷	{ —		致理科技大學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
附銷	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3
附件	-		繳交資料檢核表	14
附件	-=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	15
附件	· 三		碩士班申請表	16
附件	- 四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副表)	17
附件	五		碩士班申請表(副表)	18
附件	六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9
附件	ナ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20
附件	· 八		境外學生身心狀況評估表	22
附件	九		切結書	23
附件	+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4
附件	-+	_	考生申訴書	25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壹、招生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70046955 號函核定「致理科技大學招收 港澳生來臺就讀單獨招生規定」。

貳、招生學制、系所及名額

一、招生學制: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招生名額:四年制學士班36名、碩士班6名。

三、招生系所

院別	招生系所	四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備註
	企業管理系(企業			
	管理系服務業經營	•	•	
	管理碩士班)			
商務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會計資訊系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課程以中文授
	休閒遊憩管理系	•	-	課為主,申請人
	國際貿易系(國際			須具備基本中
商貿外語學院	貿易系碩士班)		•	文聽說讀寫能
尚 貝 外 	應用英語系	•	-	 カ 。
	應用日語系	•	-	
	資訊管理系	•		
創新設計學院	商務科技管理系	•	-	
	多媒體設計系	•	-	
	合計	36	6	

參、修業年限

「致理科技大學學則」規定,境外生依據其所就讀學制別,修業年限如下:

- 一、四年制學士班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

肆、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 1.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
-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 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意指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 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 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 2 個月。

地區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 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2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因前項第4款至第7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二)學歷資格:

1.四年制學士班:

(1)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註一、註二) 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 處、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2)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2.碩士班:申請碩士班者須國外大學畢業(於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者請參考下列 註三),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同等學力報名。
 - 註一: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 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但應加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 註三:「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在國內(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港澳生),得檢具國內(臺灣地區)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已依前述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 (三)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 資格;已入學者,應今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一) 起至 7 月 20 日 (星期三) 截止。

二、報名方式

- (一)採用通訊報名申請。請填寫申請表後,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間 內以國際快遞郵寄至(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致理 科技大學國際處。
- (二)四年制學士班至多可申請 6 個系、碩士班至多可同時申請 2 個系,並依序填寫志願序。

三、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四、繳交表件: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詳如附件一,第14頁)。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資料檢核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1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1、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詳如附件二(請參見第15頁)。
 - 2、碩士班申請表請詳如附件三(請參見第16頁)。
- (三)申請表(副表)身分證明文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1、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副表)詳如附件四(請參見第17頁)。
 - 2、碩士班申請表(副表)請詳如附件五(請參見第18頁)。
- (四)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 1.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詳如附件六,第19頁)。
 - 2.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詳如附件七,第20頁)。

(五)審查資料:

-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指定之保薦單位

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已畢業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修業證明書。

2.成績單: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2)上述成績單應含學業成績總平均。另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 4.讀書計畫(申請碩士班者必繳資料)
-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 (六)境外學生身心狀況評估表(詳如附件八,第22頁)若考生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者,請務必繳交。
- (七)切結書(詳如附件九,第23頁)。
- 五、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 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六、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 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 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報名期間內,將報名繳交資料以國際快遞郵寄至(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 路1段313號「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處」(封面應黏貼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第24頁)。
- 八、申請資料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 行保留備份。

陸、成績採計項目、配分比例

- 一、四年制學士班
- (一) 最高學歷成績單:占總成績之30%。

- (二) 簡要自傳:占總成績之30%。
-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占總成績之40%。

二、碩士班

- (一) 最高學歷成績單:占總成績之30%。
- (二) 簡要自傳:占總成績之30%。
- (三)讀書計畫:占總成績之30%。
-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占總成績之10%。

柒、評分方式

- 一、四年制學士班
- (一)實得總分 = (最高學歷成績單原始分數×30%) + (簡要自傳原始分數×30%) + (其 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原始分數×40%)。
- (二)「實得總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三)實得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同分參酌比序,決定考生排名及錄取順序:
 -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 2. 簡要自傳
 -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二、碩士班

- (一)實得總分 = (最高學歷成績單原始分數×30%) + (簡要自傳原始分數×30%) + (讀書計畫原始分數×30%)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原始分數×10%)。
- (二)「實得總分」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 (三)實得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同分參酌比序,決定考生排名及錄取順序:
 -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 2. 簡要自傳
 - 3. 讀書計畫
 -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捌、錄取原則及標準

一、錄取原則

- (一)考生報名後,須經教育部認定是否符合港澳生身分,若不符合,雖有缺額亦不 予錄取;或經錄取後始經查證不符屬實,亦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校自行辦理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 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本校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

二、錄取標準

本委員會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考生實得總分,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該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實得總分成績高低排序,排序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玖、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00<u>(教育部提前或延後</u> <u>函覆考生資格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u>

可於本校網頁 <u>http://www.chihlee.edu.tw</u>查詢。

二、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二)前以國際快遞郵件寄發。

拾、報到註冊

- 一、正取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之規定時間及攜帶所需繳驗文件,如期辦 理報到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若有特殊事由,無法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者,可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 請延期補報到註冊。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 資格。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時間及 地點另行通知,請備取生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以免影響權益。
- 四、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護照。

- (二)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申訴事件發生後2週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 申訴。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詳如附件十一,第25頁)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志願、通訊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國際快遞郵件送達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委員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當學年度經本校「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之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 再進行分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錄取之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港 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 三、本校「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招收之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 港澳生。
- 四、循本校「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

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其他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名本招生管道。若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學籍。 六、學生入學後,凡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錄取通知單、入學通知書並不代表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八、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本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詳如附錄二)相關規定處理。
- 十、本招生管道係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及「致理科技大學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致理科技大學 學則」辦理。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 致理科技大學招收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103 學年度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臺教技 (四)字第 1040081276 號核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臺教文 (二)字第 1070046955 號核定

- 第1條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招收港澳生來臺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特依據教育部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學則」規定,訂 定本規定。
- 第2條 本校設「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職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商務管理學院院長、商貿外語學院院長、創新設計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招生系所主任組成,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國際長為總幹事。

- 第3條 港澳生身分認定規定:
 - 一、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
 - 二、港澳生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 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四、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上述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填具切結書後,受理其申請。

- 第4條 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
 - 一、港澳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本校 學士班或碩士班。
 - 三、報考學歷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前項資格不含已在臺灣地區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港澳生。

- 第 5 條 符合第 4 條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者,應於每年申請截止期限前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

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 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書件。

第6條 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核流程:

本校核驗港澳生繳附各項表件後,將港澳生資料函送教育部認定該生身分; 經教育部同意符合港澳生身分、本委員會決議錄取,且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 員會錄取者,由本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7條 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本校單獨招收港澳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日間部招生總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扣除當學年度提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港澳生名額。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分發後之缺額得予流用至本招生管道,並明定於招生簡章內。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港澳生)名額補足。

- 第8條 本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 方式、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本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明 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9條 港澳生經核准入學後,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若無法如期來校就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第 10 條 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 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 11 條 港澳居民經其他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 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進入本校就讀。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 學籍。
- 第 12 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得備妥相關書面資料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2 週內,逕向本委員會申訴。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應開會研議,並於 1 個月內 函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 13 條 港澳生得依教育部有關獎學金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申請各 種獎學金。
- 第 14 條 港澳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 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5條 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終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生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 其港澳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港澳生身分經終止者,於繼續升 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第 16 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之港澳生

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港澳生畢業、 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 規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標準」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18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 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 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為確 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 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 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低收及中低 收入戶情形、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明影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工作證明、勞保 局歷年承保紀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 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 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 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 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	名:		
應繳交	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交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1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1	
1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附件二)	1	
	碩士班申請表(附件三)	1	
1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 (副表) (附件四)	1	
=	碩士班申請表(副表)(附件五)	1	
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六)	1	
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七)	1	
六	境外學生身心狀況評估表(附件八) ※若考生為「身心障礙」或「特殊照顧」或「特殊教育」身分, 請務必繳交本表。	1	
セ	切結書(附件九)	1	
Л	學歷證件: 1. <u>應屆畢業生</u> :繳交在學證明書 2. <u>已畢業者</u> :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u>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u> :繳交修業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	1	
九	成績單 (應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	簡要自傳(1,000字內)	1	
+-	讀書計畫 (申請碩士班者必繳資料)	1	
十二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申請/	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		頁

注意事項:

- 一、以上資料確由本人填寫,並經詳細檢查,保證正確無誤。
- 二、請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起至7月20日(星期三)止,將本表與其他繳交表件以國際快遞郵寄至本校(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處。

*錄取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	---	---	---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

注意事項:1.「*」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2.請以中文或正楷逐項填寫;3.學士班申請者至多可選填寫6個志願;

,由*	志原	志願1		志願 2								
*申請志願	志願 3					志願 4						
<i>际</i> 具	志原	項 5					志願	6				
*中文姓名:				文姓名	: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	*年	龄:		*出	生地:			自行貼妥1吋正		
	來港澳年份	及地點	於西	元		-從		到達現居	地	面半身照		
申		*國別:										
申請人資料	僑居地	*ID No.:					*護照:	(無則免導	į)			
資料	中華民國	護照:					身分證/	/居留證:				
	*僑居地地址	:		*Email:								
	*僑居地手機			*僑居地電話:						_		
	在臺地址:		在臺電話:									
	學校資料	小學		國中			高中			相當於國內高中3 年級(FORM6)畢 業學校或最後結 (肄)業學校		
* 學 歷	校 名											
圧	入 學	西元年月_	目	西元_	年月	目	西元	_年月	. 日	西元年月	目	
	畢 業	西元年月_	目	西元_	年月	目	西元	_年月	_ 日	西元年月	目	
* 家	父親	中文姓名:		籍貫	省 縣 ((市)	出生年 月日		職業		存 / 歿	
*家長資料	母親	中文姓名:		籍貫	省 縣 ((市)	出生年 月日		職業		存/	
级在	姓名:						聯絡電話	舌:				
絡 人 聯	· 臺 · 聯 · 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	為「身心障礙	」或「特殊照顧	」或「	特殊教	(育」者:	□是	,需續填	附件八。		否		
* 5	*家長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實閱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核對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碩士班申請表

注意事項:1.「*」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2.請以中文或正楷逐項填寫;3.碩士班申請者至多可選填寫2個志願;

志願	志原	志願1			志願 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 別	1:					
	*出生年月日	:	*年	龄:			*出生地	չ :		自行貼妥1	吋正	
	來港澳年份	及地點	於西	元		年從		到達現居	地	面半身照	片	
申	房 口 山。	·										
申請人資料	僑居地	*ID No.:					*護照:	(無則免失	真)			
料	中華民國	護照:					身分證。	/居留證	:			
	*僑居地地址	:					*Email	:				
	*僑居地手機:						*僑居地	2電話:				
	在臺地址:				在臺電	話:						
*	學校資料 小學			國中			高中或相當於國內高中3年級 (FORM6)畢業學 校或最後結(肄)業 學校		學	大學或同等學力 畢業學校		
* 學 歷	校 名						, , , , ,					
	入 學	西元年/	月日	西元	年月_	日	西元		_日	西元年/	月日	
	畢 業	西元年/	月日	西元	年月_	目	西元	年月	_目	西元年/	月日	
*家長資料	父親	中文姓名:		籍貫	省縣	、(市)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存 / 歿	
資料	母親	中文姓名:		籍貫	省縣	(市)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存/ 歿	
A 各 喜	在 姓名:							聯絡電話:				
格 基 基 聯	地址: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	為「身心障礙	」或「特殊照	顧」或「	特殊教	〔育」者	: □是	,需續填	【附件八。		否		
*家長簽章				明」, 不實	並核對 , 本人願	本表所 遵守招	填各項資 3生委員	料及所附	文件5	及利用告知 ^勇 勻正確無誤, 絕無異議。 年 月	若有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四年制學士班申請表 (副表)

報名序號:	(請勿	填寫)姓名	:	身分別	:□香港/	□澳門
		*詳細点	學歷資料			
	校名	學校 所在地	主修學門	就學期間	學位/ 證書	取得學位日期
小學						
國中 (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 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3年 級(FORM6)畢業 學校或最後結(肄) 業學校						
		*身分言	證明文件			
港澳永久性居正面景		-	港	奥永久性居 背面影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碩士班申請表 (副表)

報名序號:	(請勿	填寫)姓名	名: 身分別:□香港/□澳門				
		*詳細	學歷資料				
	校名	學校	主修	就學	學位/	取得學位	
		所在地	學門	期間	證書	日期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 (中四至中五或							
中六)或相當於國內							
向する牛級 (FORM6)畢業學							
校或最後結(肄)業							
學校							
大學或同等學力畢業 學校							
		*身分	證明文件				
港澳永久性居	留資格證件	-	港	澳永久性居	留資格證件		
正面	影本			背面影	本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請填寫中文姓名) 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
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
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會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請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33 to 14 11 ·

西元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11 學年度適用)

本ノ	人
下列	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 `	、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水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	·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註1} 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 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
	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	·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	·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3條規定前提下,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

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 (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 (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 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 定義) 僑生待遇)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 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 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 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 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 照。 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 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26年(申請就讀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 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 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 (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 規定。 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 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 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 輔導辦法 | 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 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 海外 查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 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 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 定。 註 2: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 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境外學生身心狀況評估表」

※請家長協助學生自我評估及填寫本表。在下列方格中勾選最符合學生身心狀況的描述。

本人 所言屬實,不實評估而造成任何危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類別	評估項目與說明
	1、我曾接受心理醫師或心理諮詢師治療經驗 □否 □是(請說明時間、諮詢場所、
	診斷名稱與使用藥物,請檢附相關治療證明)
個人	2、我過去是否有過重大疾病? □否 □是
歷史	3、我近2個月生活發生重大事件?□否 □是
正义	4、我曾經至身心科或精神科求助?□否 □是
	5、我有(或曾經)精神疾病(例如:躁鬱症(Bipolar Disorder)、憂鬱症
	(Depression)、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等)
	□否 □是,請簡述
	1、我近2個月常常心情低落,提不起勁。 □否 □是
	2、我對於以往喜歡的事物,現在已無任何興趣。 □否 □是
	3、我常覺得生活缺乏意義,自己沒有任何價值。 □否 □是 □ □
	4、我近2個月會出現自殺或自傷或傷人的念頭。 □ □ □ □ □ □ □ □ □ □ □ □ □ □ □ □ □ □ □
身心	5、縱使身邊沒有人,但是我會一直聽到有人在跟我說話。 □否 □是
評估	6、我是「身心障礙」或「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否 □是
	,請簡述
	7、我現在有定期服藥的需要。 □否 □是,請簡述
	8、我有特殊的生理或身心疾病。
甘仙社	9、我有家族身心疾病史。 □否 □是,請簡述 左東京:
其他 補	充事宜:
11. ズム	
此致	
致理科	技大學
學生簽	名:
家長簽	名:(關係:、電話:)
家長簽	名:(關係:、電話:)
	評估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九 切結書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切結書

本人		貴校 111 學年度	(2022年)招收港澳學生申
請入學單獨招生,	因申請時尚未符合「	香港澳門居民來	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
「最近連續居留海	外六年以上」之規定	,本人同意於西	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應提
出符合「香港澳門	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所定連續居留港	澳或海外期間之港澳學生資
格規定,否則應由	貴會撤銷原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	會	
立切結書人:		(請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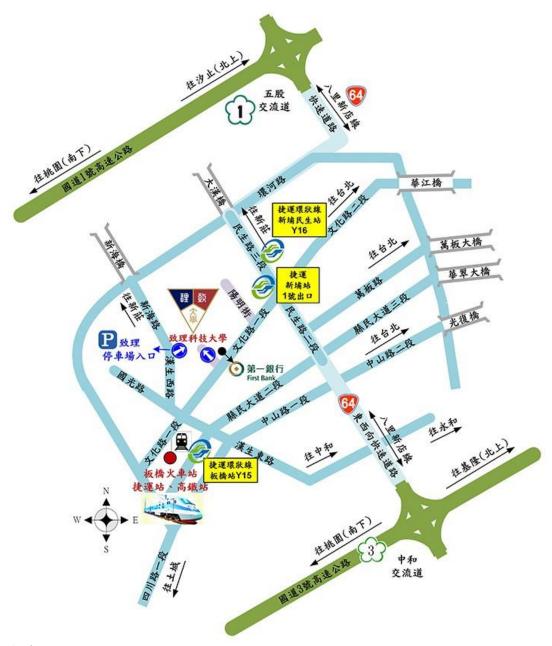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s)					
(Full Name in English)	TO:致理科技大學 國際處				
(Adress)		(220305)臺灣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Cross-Strait Affairs				
	313, Sec. 1, Wunhua Rd., Banciao Distri				
	City, 22050 Taiwan, R.O.C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	本區請勿填寫				
mail or courier (DHL service is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甲請系(組)· 寄送日期:		申請編號收件日期			
		審查人員審查日期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2022 年) 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報名志願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 捷運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門出口左轉,沿文化路一段直走經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5分鐘)。
- 2.捷運新北環狀線:
 - (1)新埔民生站(Y16)下車,沿民生路3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6分鐘)。
 - (2)板橋站(Y15)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 **3.公車**:88、99、245、264、310、656、657、701、702、703、802、805、806、813、910、918、920、1070、1073、橘 5、藍 17、藍 18、藍 33、藍 35...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www.taipeibus.taipei.gov.tw/或 http://e-bus.tpc.gov.tw/)查詢。
- 4.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5.自 行 開 車:

- (1)國道 1 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 64 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 (2)國道 3 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 64 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 A.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2段、1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 B.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C.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D.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 路直行,即可到達。

【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 A.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 B.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